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33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影本1份 (32857911_1130133705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初級、中高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3年7月22日113英檢二字
第00000000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4/07/23 08:46:56 電子公文 交換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